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受托股份投票权期限的承诺函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昌盛日电”）拟收购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达股份”或“上市公司”）81,818,182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15.49%），并受托行使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达股份 68,681,318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13%，简称“受托股份”）的投票权（简称“本次交易”）。昌盛日电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受托股份投票权期限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昌盛日电因本次交易收购的美达股份 81,818,182 股股份，自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昌盛日电因本次交易受托行使的受托股份的投票权，自取得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所持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方：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 月 22 日